



勞工處



推動建造業職安文化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鄭金堂先生

2026年8月24日

推動建造業職安文化



香港職安健
狀況



職安健條例



香港建造業
安全隱患



職安文化推
行策略



全民參與



提升建造業
職安文化

香港職安健狀況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業意外	8865	7762	8134	7371	6486
致命意外	25	25	24	22	22
建造業 工業意外	3109	3046	3097	3037	2425
建造業 致命意外	23	17	20	14	21

建造業是香港最高風險的行業之一

香港職安健法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規定東主／承建商／僱主及受僱人士須遵守的一般責任

其附屬法例：

- ◆ 建築地盤安全
- ◆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 ◆ 負荷物移動機械
- ◆ 密閉空間
- ◆ 安全管理等.....



香港建造業安全文化隱患

1. 高風險作業：

高空工作、吊運作業、電力工作、密閉空間工作等.....

2. 安全意識及監督問題：

- ✖ 催工與趕急文化
- ✖ 心態與行為偏差
- ✖ 監督與制度漏洞

職安文化推行策略

安全文化的定義：

- ▶ 安全文化是指組織成員對安全共同持有的價值觀、態度、信念與行為規範

核心概念與內涵：

- ▶ 以人為本與安全承諾
- ▶ 公正文化
- ▶ 全員參與與責任
- ▶ 風險意識與溝通
- ▶ 持續學習與改善

職安文化推行策略

1. 安全文化的影響因素

管理層角色：

- ◆ 高層領導：政策制定、資源分配、親自參與
- ◆ 中層主管：直接影響安全實踐，需平衡生產與安全目標

員工參與：

- ◆ 賦權員工參與安全管理（如安全委員會）可提升安全表現

職安文化推行策略

2. 安全文化的策略

高層承諾及管理：

- 將安全納入組織核心價值觀，並身體力行
- 表達對職安健的重視
- 獎勵安全表現

高效的執行力：

- 訂立好的工作系統切實執行
- 為僱員提供職安健培訓
- 建立一套完善的監管機制

工友的高度參與：

- 建立有效的安全委員會
- 定期會議、安全座談會等方式收集意見
- 鼓勵工友透過不同渠道表達安全意見

全民參與



僱主、東主及承建商

- ✓ 落實遵守職安健法例的要求，並協調實施安全的施工程序
- ✓ 規劃、管理及監察整個建築工程中的安全措施
- ✓ 確保分判商具備勝任能力並配置足夠資源以安全地進行工作
- ✓ 在工程展開前，落實安全與健康施工計劃
- ✓ 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並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
- ✓ 維持充足的福利設施（如衛生設備、飲用水、休息區等）

全民參與



管理人員

- ✓ 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以及相關工作守則及安全指引
- ✓ 參與風險評估會議，提供潛在的危害和相關控制措施的意見，並報告在前線工人收集到的意見
- ✓ 驗證被應用的保護措施是否有根據認可的安全程序進行。如有須要，應考慮中止工作

全民參與



安全從業員

- ✓ 就職安健事宜向東主/承建商提供意見
- ✓ **巡查**工作地方，識別危害並建議改善措施
- ✓ 調查意外及危險事件，並提出預防建議
- ✓ 進行安全審查 / 安全查核，以**評估安全管理系統的成效**
- ✓ 撰寫報告並提出改善安全管理系統的建議
- ✓ **推廣**工地的職安健文化

全民參與



合資格檢驗員 / 合資格的人

- ✓ 進行檢查、測試和徹底檢查，以確保機械、起重裝置和棚架等的安全
- ✓ 及時、如實地準備報告 / 證書

全民參與



工友

- ✓ 遵守所有安全程序並正確使用防護設備
- ✓ 識別和報告潛在危險或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向危機說“不”
- ✓ 參加工作場所安全訓練和工具箱講座
- ✓ 安全地處理工具、機器和材料
- ✓ 與其他持責者合作，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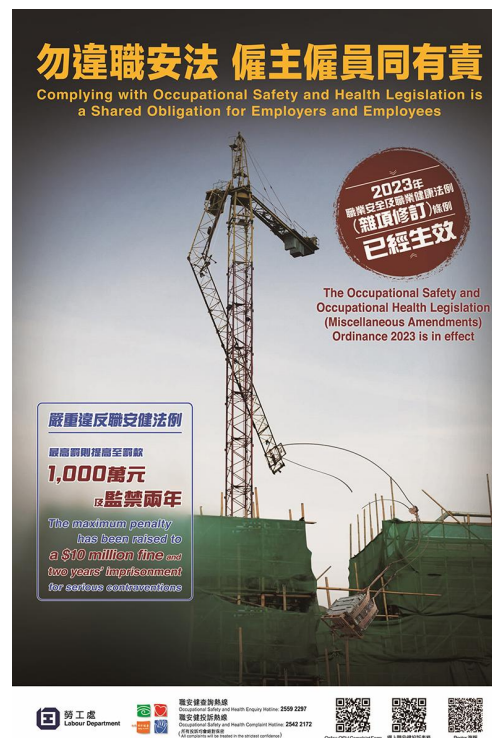
提升建造業職安文化



勞工處

巡查執法

- 突擊巡查、地區性巡邏
- 成立「特遣小組」
- 參與工程地盤的安全會議
- 修訂法例，提高罰款



新聞公報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今日刊憲並生效

《2023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雜項修訂）條例》（《條例》）今日（四月二十八日）刊憲並生效。

《條例》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其附屬法例，以整體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罪行的罰則，從而加強職安健法例的阻嚇力，讓僱員得到更佳的安全保障。

《條例》主要對職安健法例作出以下修訂：

- （一）針對僱主、東主及處所佔用人的一般責任條文（僱主一般責任條文）下的罪行，勞工處可將「可公訴罪行」形式提出檢控，其最高罰款額及最高監禁年期分別訂為1,000萬元及兩年，並加入條文要求法庭量刑時須考慮被定罪單位的營業額及其所提交的其他財務資料；
- （二）以簡易程序提出檢控的僱主一般責任條文及僱員一般責任條文的最高罰款額，分別增加至300萬元及15萬元；
- （三）按罪行的嚴重性，調整其他簡易程序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及
- （四）將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的檢控時限由六個月延長至九個月。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在政府、資方、勞方三方共同努力下，《條例》的草案於四月十九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今日正式生效。職安健法例的罰則增加後，相信會促使有關持資者更重視預防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

政府會展開全面宣傳的工作，讓業界和公眾知悉職安健罪行的新罰則，包括在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提供有關新罰則的最新資訊，派發宣傳單張和透過傳媒發放宣傳短片和圖冊等。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與持資者緊密合作，以確保僱員及檢控工作能夠精準到位，盡力爭取法庭作出更具阻嚇性的與罪行嚴重性相稱的判罰。

提高職安健罪行的罰則是政府其中一個改善香港職安健情況的策略。勞工處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以推動職安健文化，減少意外發生。

《條例》下的新罰則並無追溯力，亦不設寬限期。

完

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0800分

新聞公報

勞工處完成針對安全表現欠佳的建築商特別巡邏行動

勞工處發言人今日（六月五日）表示，勞工處於五月針對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表現欠佳的建築商，向其暫時的建築地盤進行為期兩周的突擊特別巡邏行動，以遏止不安全作業及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

在特別巡邏行動期間，勞工處一共巡查62個建築地盤，共發出75份書面警告及154張「徹底改善通知書」，並提出41宗檢控，主要涉及地盤內不安全的吊運作業、不安全的高處工作及沒有提供個人的防護裝備等違規情況。

勞工處會繼續跟進違規地盤的改善情況，並對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依法處理。

勞工處重申，承建商必須嚴格執行所有建築安全規條，以保障僱員的職安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一般責任條款規定，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若違反有關規定，最高可被判罰一千元及監禁兩年。

完

2023年6月5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2時00分

提升建造業職安文化



宣傳推廣

- 製作宣傳短片
- 多渠道傳遞職安健信息
-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
- 資助計劃



提升建造業職安文化



教育培訓

- 優化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
- 加強監察課程營辦機構
- 舉辦免費訓練課程講座
- 更新工作守則 / 安全指引



提升建造業職安文化



科技應用

- 利用無人機巡查、蒐證
- 職安健創科博覽
- 職安健流動應用程式



職安健創科博覽
OSH INNO EXPO
2-3. 6. 2026





勞工處



—謝—